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I)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將予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並有23,336,687,255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超過1,166,834,362股。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2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將予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並有23,336,687,255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超過1,166,834,362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繼續為2,0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關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2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1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5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0,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場價值將為5,0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式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端水平；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而根據本公告刊發日期前30及60個交易日（包括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0.0107港元及0.0108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現有股份一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5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建議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並使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上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計算，每手25,000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的預期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5,0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削弱或消除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在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取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權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時灰色的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黃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買賣。現時灰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具作為所有權文件的效力及作用。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規限下，即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25,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檯.....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3）；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亦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李亦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衛先生（副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黃子康先生及許驚鴻先生。